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的 2025-2027年度玄武区第三方评估采购项目(JSZC-320102-HCZB-C2025-0005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-2027</u> 年度玄武区第三方评估采购项目(JSZC-32010 2-HCZB-C2025-0005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</u>,从业人员<u>7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78</u>. 77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7. 59</u>万元,属于(<u>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加盖电子公章) 日期: 2025年03月27日